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林佳慧
電 話：04-37061338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2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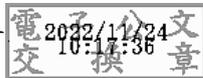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159298AA0C_ATTCH4. pdf、0159298AA0C_ATTCH3. pdf、
0159298AA0C_ATTCH2. pdf、0159298AA0C_ATTCH1.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及流程圖各1份，自111年11月14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144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輔導室 111/11/24 13:05



1110010389

有附件